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星导航条例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卫星导航活动，发展卫星导航事业，推动北斗卫星导航应用市场化、产业化、国际化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或者利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控制的设施、设备等开展的卫星导航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卫星导航活动，是指卫星导航系统、卫星导航增强系统（以下简称增强系统）的建设运行、运营服务、应用推广，以及与其相关的活动。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卫星导航事业的领导，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遵循统筹协调、分类管理、协同发展、确保安全的方针。

第四条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运行的卫星导航系统，是国家重要空间基础设施。

国家保障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持续运行、稳定发展，提高国家时空信息安全保护能力。

第五条 国家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建设运行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建设和运行。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负责北斗卫星导航应用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组织推进北斗卫星导航应用市场化、产业化、国际化工作。

国家网信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卫星导航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卫星导航有关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及应用技术创新，推动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在各行业各领域的规模应用，与经济社会创新融合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持续优化卫星导航应用生态，促进卫星导航基础设施共享共用，推进卫星导航标准规范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有序竞争，促进公平发展。

第八条 国家积极开展卫星导航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卫星导航系统兼容共用，参与卫星导航相关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推动构建公正合理的卫星导航国际秩序，共享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建设发展成果，让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更好服务全球、造福人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卫星导航安全体系，加强卫星导航运行安全、网络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保护，确保卫星导航安全。

第二章 建设运行

第十条 国家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建设运行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负责统筹规划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建设。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合理布局、满足需求、避免重复的原则，负责统筹规划增强系统建设。

第十一条 建设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增强系统：

（一）应当符合建设规划和政策，并依法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二）应当符合无线电管理、航天活动管理、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涉及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的，应当按照测绘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统筹管理卫星导航频率轨道资源，组织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增强系统操作主体按照国际电信联盟相关国际规则开展所需频率轨道资源国际申报、协调、登记、维护等相关工作，负责实施卫星导航相关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第十三条 国家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建设运行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开展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与外国或者国际组织的卫星导航系统、增强系统的兼容与互操作协调。

国家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建设运行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参与针对卫星导航系统信号干扰检测与减轻活动的国际合作。

第十四条 国家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建设运行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稳定运行机制，制定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稳定运行监督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运行主体应当制定稳定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稳定运行责任体系，采取稳定运行技术措施，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定期检查设施状态，及时处置突发故障，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并接受国家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建设运行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国家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建设运行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用户反馈机制、运行信息发布机制，负责统筹发布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系统状态、服务性能、服务规范、接口文件、操作计划等系统运行信息，及时向用户通告影响系统稳定运行的情况。

第十七条 国家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建设运行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开展卫星导航系统性能监测评估，建立监测评估结果通报机制，将监测评估结果通报用户。

第十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建设运行外国国家的或者由其控制的卫星导航地面基础设施的，应当经国家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建设运行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评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建设运行卫

星导航地面基础设施的，应当依法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和无线电台执照，并按照测绘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章 运营服务

第十九条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为全球用户免费提供定位、导航、授时服务。

第二十条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短报文通信服务的运营，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制定的监督管理办法，并接受其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国际搜救服务的运营，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监督管理办法，并接受其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国家鼓励有序发展用于提高卫星导航系统服务精度、完好性、连续性和可用性的卫星导航增强服务，鼓励增强系统相关数据的安全交换和共享，提高增强系统综合效益。

第二十三条 境内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提供卫星导航增强服务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第二十四条 卫星导航增强服务运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管理制度，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服务安全，

建立用户反馈机制，及时向用户告知影响服务安全的情况，保护用户安全和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外国国家对我国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使用卫星定位、导航、授时服务采取歧视性限制措施的，我国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反制措施。

第四章 应用推广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国家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相关规划，持续完善产业生态，促进通导遥融合、天地用一体，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国家规划，负责本行业、本行政区域内北斗卫星导航应用发展规划、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第二十七条 国家持续推动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及应用核心技术突破和自主产品创新，鼓励开展前瞻性技术研究，加强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及应用与新一代信息技术、通导遥一体化等新技术融合运用。

第二十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具备接收和使用卫星导航信号的产品，应当具备接收和使用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信号的功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家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建设运行主管部门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制定卫星导航系

统建设运行和应用服务标准，明确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应用要求。

国务院有关行业部门负责推动本行业领域卫星导航应用相关标准制定工作。

第三十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卫星导航应用产品和服务质量检验检测认证制度，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提高卫星导航应用产品质量水平。

从事卫星导航应用产品和服务质量检验检测认证活动的技术机构，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北斗卫星导航国际化应用。国家网信部门，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负责推进本领域北斗卫星导航国际化应用。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家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建设运行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卫星导航国际标准化规划和指导，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参与本领域卫星导航国际标准制定，以及组织开展相关国际标准的国内转化工作。

第三十三条 国家支持北斗卫星导航国际化应用，鼓励开展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相关的对外投资，鼓励国际组织、外国国家及其组织和个人发展基于北斗卫星导航的系统、产品和服务。

第三十四条 开展卫星导航相关对外投资的主体，应当按照

国家有关企业对外投资管理的规定，履行有关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

第五章 安全保护

第三十五条 国家依法保障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增强系统及其运行安全，加强安全风险和威胁监测与评估，并采取必要措施维护系统安全。

国家有关部门负责监测、防御、处置来源于境外的风险和威胁，保护相关系统免受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

第三十六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危害卫星导航安全的行为：

- （一）非法侵入、破坏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卫星导航设施；
- （二）非法干扰、欺骗、阻断依法开展的卫星导航服务；
- （三）非法生产、销售和使用干扰、欺骗卫星导航服务的产品；
- （四）危害卫星导航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卫星导航技术、产品或者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损害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卫星导航应用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统筹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本行政区域卫星导航应用的网

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督促落实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有关制度。

第三十九条 卫星导航服务产生的个人位置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进行处理。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的个人位置信息和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的个人位置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位置信息处理活动。

第四十条 为维护国家安全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获得的卫星导航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处理，按照数据安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卫星导航相关物项、技术、服务的出口，应当遵守出口管制和对外贸易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根据产品属性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卫星导航相关物项、技术、服务出口管制清单或者管理目录。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增强系统建设主体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义务的，由网信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履行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义务的，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处

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营卫星导航增强服务未履行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义务的，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运营卫星导航增强服务未履行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义务的，由网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产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从事攻击、侵入、干扰、破坏等危害我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增强系统的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害卫星导航安全的行为，或者利用卫星导航技术、产品或者服务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损害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安全保护义务的，由网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商务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第四十八条 有关部门、单位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义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卫星导航相关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卫星导航，是指利用人造地球卫星发播无线电信号进行定位、导航、授时的活动。

（二）卫星导航系统，是指利用人造地球卫星提供三维坐标、速度和时间信息的天基无线电导航定位系统。

（三）增强系统，是指用于提高卫星导航服务精度、完好性、连续性和可用性等性能，独立或者相对独立运行的天基或者陆基系统。

（四）卫星导航地面基础设施，是指卫星导航系统或增强系统实现完整运行服务能力所必不可少的地面设施，是卫星导航系统或增强系统的组成部分，包括基准站、数据处理中心、运行控制中心等。

（五）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短报文通信服务，是指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无线电测定业务提供的数据传输服务。

第五十一条 军队卫星导航活动，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